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(John Ming Kiu Tan)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蘇彤宇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陳銘僑 (John Ming Kiu Tan) 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 (Wai Yi Mary Huen)，嗣於本院判決後即民國114年4月23日變更為陳銘僑 (John Ming Kiu Tan)，業據上訴人提出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為佐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宋泓璟

法官 戴嘉慧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莊昭樹